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，其中董事长肖行亦先生、独立董事苏奇木先生、独立董事郑晓明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；

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，即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具体内容见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，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具体内容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;

同意聘任缪金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 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,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具体内容见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, 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2 日